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决定聘任杨玮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主管市场营销工作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4 日

附：杨玮光先生个人简历

杨玮光，男，1962年8月生，硕士。1982年9月至1990年4月任上海第五建筑公司会计；1990年5月至1992年8月任上海陆海英之杰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1992年8月至1995年7月任上海高信国际物流公司财务部经理、贸易经营部经理、物流事业部经理；1995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销售经理、云南分公司总经理、安徽分公司总经理；2013年4月至2017年7月任新疆西金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杨玮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